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第 9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	113 年 3 月 30 日 (星期日) 8 時		
地點	享溫馨喜宴餐廳會館-岡山館 (高雄市岡山區捷安路 26 號)		
主席	理事長 劉文宏	紀錄	秘書長 曾昱彰
出席人員 (如簽到表)	理事共 21 人： 丁國桓、尤若弘、朱文祥、莊憲源、鍾永貴、巴林吉南武浪 王正琦、王芬香、李團高、張助道、張冠正、陳卉錦、陳美杏 彭紹武、隆文霖、黃貴華、楊隆富、歐鴻祥、蔡麗慧、鄭義文 蘇銘銓		
	監事共 7 人： 吳三嘉、于錦鳳、劉育修、何武明、吳聰裕、段清正、張家維		
請假人員 (如簽到表)	理事共 5 人： 林榮男、翁明祥、朱金燦、沈義文、彭翠華		
	監事共 2 人：王紀翔、蔡金長		
列席人員	無		
主席致詞	略		
會務報告	略		
財務報告	略		
提案討論			
提案一	案由：有關 112 年度資產負債表、收支決算表、淨值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、財產目錄清冊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		
	說明： 一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如附件一。		
	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 9-3 會員大會審議。		
提案二	案由：有關本會 113 年度秘書處與兼職人員待遇表、收支預算表，提請追認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		
	說明： 一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如附件二。		
	鍾永貴副理事長：本會近年會務繁忙，秘書處長期加班處理公務，任勞任怨，故擬調薪案，並視協會財務狀況酌調如下：秘書長新臺幣貳仟元整、專職秘書(會計)新臺幣壹仟元整、兼職		

	<p>資訊編輯組新臺幣壹仟元整。</p> <p>決議：同意，並提 9-3 會員大會審議。</p>
提案三	<p>案由：有關本會 113 年度修正後工作計畫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</p>
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旨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0 日「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」審查通過在案，提請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2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30006259 號函，同意補助本會辦理全國性競賽、參加國際競賽、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、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專業會計人員等 5 項新臺幣 836 萬元。</p> <p>三、因經費有限，故取消” 2024 年亞洲公開水域蹼泳邀請賽”及”第 14 屆世界自由潛水室內錦標賽賽前集訓”，並將經費著重於 2025 年成都世運會資格賽之”第 23 屆世界蹼泳錦標賽”及”第 14 屆世界自由潛水室內錦標賽”；與爾後為進入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的” 2024 年 FISU 世界大學蹼泳錦標賽”等三場國際賽事。</p> <p>四、經費分配表如附件三。</p>
	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提案四	<p>案由：審查新進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</p>
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20 條：「...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...」。</p> <p>二、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計，共有個人會員鍾季峰等 28 員、團體會員西瑪斯自由潛水等 2 單位(共 15 人)申請入會</p> <p>三、本案會員資格核准溯自各員或團體繳交會費日生效。</p> <p>四、如附件四。</p>
	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提案五	<p>案由：有關本會「個人會員」停權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提起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</p>
	<p>說明：</p>

	<p>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10 條：「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」。</p> <p>二、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，共有個人會員 1 員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。</p> <p>三、如附件五。</p>
	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提案六	<p>案由：有關「世界自由潛水室內錦標賽」及「世界自由潛水戶外錦標賽」等 2 項賽會納入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敘獎賽會案，擇定最優級組，請提起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</p>
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5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0284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會原意旨案兩項賽事皆能納入國光體育獎章，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初審通過後，由教育部體署決議，最終需擇優一項為最優級組賽會。</p> <p>三、因目前自由潛水室內賽已列入 2025 年成都世運會裡，競賽項目為動態平潛單蹼及/或雙蹼、動態平潛無蹼。</p> <p>四、另，世運會僅入選上開兩項，但因選手主項皆不同，故希望世錦賽項目皆能全部納入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敘獎裡。</p> <p>五、如附件六。</p>
	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提案七	<p>案由：有關建立本會「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處理機制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</p>
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體署(全)字第 11300124982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如附件七。</p>
	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臨時動議	無
散會	09 時 00 分